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12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7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 附件

###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重申接受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于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所核准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框架协定》及其《执行协定》，

双方对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作出重新承诺，

欢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诺通过核可《框架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调集资源以重新安置流民以及两国境内的重建与建设和平，

议定如下：

#### 第 1 条

1. 双方应永久停止彼此的军事敌对行动。各方应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攻击对方。
2. 双方应尊重和充分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各项规定。

#### 第 2 条

1. 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双方应立即释放和遣返战俘。
2. 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双方应立即释放和遣返因武装冲突而拘留的所有其他人或将他们送回最后居住地。
3. 双方应给予各自领土内的彼此国民和原属彼此国籍者人道待遇。

#### 第 3 条

1. 为确定冲突起因，将对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事件及之前可能造成双方对其共同边界发生误解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 1997 年 7 月和 8 月的事件，进行调查。
2. 调查将由非统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双方协商任命的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进行。
3. 独立机构将尽力及时向非统组织秘书长提交其报告。

4. 双方应同独立机构充分合作。

5. 非统组织秘书长会将报告传达给双方，它们应按照《框架协定》和《执行方式》的内容与精神予以审议。

#### 第 4 条

1. 依照《框架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各项规定，双方重申 1964 年开罗非统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 AHG/Res. 16(1) 号决议所述尊重独立时存在的边界的原则，在这方面，应根据相关的殖民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确定边界。

2. 双方同意应设立一个有五名成员的中立边界委员会，其任务是根据相关的殖民条约（1900、1902 和 1908）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划分殖民条约的边界。委员会不应有权根据公正善良原则作出决定。

3. 委员会应设在海牙。

4. 各方应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书面通知，在本协定生效日期起 45 天内任命两名专员，他们不应是作出任命一方的国民或永久居民。若一方未能在特定时间内任命一名或两名应由其所任命的专员，联合国秘书长应予任命。

5. 委员会主席由双方任命的专员选出，若在任命最后一名各方任命的专员日期起 30 天内未能达成协议，则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双方磋商后选出。主席不应是任一方的国民或永久居民。

6. 如果一名专员在此进程中死亡或辞职，应按本条文所规定适用于任命或甄选所要替换的专员的程序，任命或选出一名递补专员。

7. 联合国制图员应担任委员会秘书，利用联合国制图股的技术专长，从事委员会指定给他的任务。委员会必要时也可利用其他专家的服务。

8. 本公约生效日期起 45 天内，各方应向秘书提出其要求以及与委员会任命有关的证据。这些应由秘书提交对方。

9. 在审查了这些证据以及在收到后 45 天内，但不早于委员会成立后的 15 天之前，秘书应将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任何资料以及他确认双方似无争议的那些边界部分的调查结果，递交委员会和双方。秘书也应向委员会递交双方提出的所有要求和证据。

10. 关于似乎有争议的那些边界部分，以及根据第 9 段所确认的任一方认为有争议的任何边界部分，双方应按委员会的程序，直接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呈件和口头报告以及任何附加证据。

11. 委员会应根据 199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双方提交书面呈件的截止日期应为同时而非先后。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由多数专员作出。

12. 委员会应至迟在其组成后 15 天内开始工作，并应努力争取在其第一次会议后六个月内就划定边界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在制定其时间表时将此目标考虑在内。委员会可自行延长此截止日期。

13. 在就划定边界问题达成最后决定后，委员会应将其决定递交双方、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以便印发，而且委员会应安排迅速标定边界。

14. 双方同意在划定和标定边界过程中就各方面问题与委员会、其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进入它们控制的领土。每一方给予委员会及其雇员的特权与豁免应与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相同。

15. 双方同意委员会划定和标定的边界应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每一方应尊重这样确定的边界以及他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16. 双方认识到划定和标定边界过程的结果如何尚不可知，因此请联合国促进解决在转移领土控制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包括对居住在先前有争议领土的个人的影响。

17.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双方平等分担。为了支付其费用，委员会可接受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 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捐助。

## 第 5 条

1. 双方在《框架协议》中承诺解决危机对平民老百姓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已经驱逐出境的人的影响。根据这项《框架协议》，应设立一个中立的索赔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决定一方政府对他方政府提出的以及一方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他方政府或他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出的关于损失、破坏或伤害的索赔，这些索赔涉及 (a) 《框架协议》、《协定执行方式》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要解决的冲突，以及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或违反国际法的其他行为。委员会不应审理因军事行动、准备军事行动或使用武力的费用所引起的索赔，除非这类索赔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委员会应由五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应通过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书面通知，在本协定生效后 45 天内任命两名仲裁员，这两个人不应是提出任命的一方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如一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名一名或两名该方应任命的仲裁员，则联合国秘书长应作出任命。

3. 委员会主席应由双方任命的仲裁员推选，如果他们在最后一名由当事方任命的仲裁员的任命日期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则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双方协商后推选。主席不应是任何一方的国民或永久居民。

4. 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委员会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就应按照本条规定的适用于被替代的该仲裁员的任命或挑选程序任命或挑选一名替代成员。

5. 委员会应设在海牙。它可自行在任何一方的领土内或在它认为方便的地點举行听证会和进行调查。

6. 委员会应授予权力雇用它认为必要的专业人员、行政人员和事务员来完成其工作，包括设立登记处。委员会还可留住顾问和专家以便迅速完成其工作。

7. 委员会应根据《1992 年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以委员会多数成员作出。

8. 各项索赔应由每一方代表自己或代表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向委员会提出。提交委员会的所有索赔均应至迟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提出。除了根据第 16 段提交双方同意的另一解决机构的索赔或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交另一机构的索赔外，委员会应是裁定第 1 段所述索赔或根据第 9 段提出的索赔的唯一机构，根据国际法，在该截止日期前应提出而未提出的任何这类索赔应予以取消。

9. 在适当情况下，每一方可代表原籍为厄立特里亚或埃塞俄比亚而非其国民的人提出索赔。这类索赔应同代表该方的国民提出的索赔一样，由委员会在同一基础上审理。

10. 为了促进迅速解决这些争端，应授权委员会通过它认为适当的办法有效地管理案件和处理大宗索赔案件，例如处理案件的加速程序和根据抽样检查索赔，以便在情况需要时进一步核查。

11. 经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委员会可决定优先审理特定的索赔，或某些类别的索赔。

12. 委员会应至迟在其组成后 15 天内开始工作，并应努力争取在根据第 8 段提出索赔的时期结束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其工作。

13. 委员会在审理索赔时应适用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委员会不应有权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作出裁决。

14. 可判给利息、费用和收费。

15.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双方平等分担。每一方应在收到委员会的任何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

16. 双方可在任何时候商定通过直接谈判或提交双方同意的另一解决机构，个别地或按类别地解决尚未解决的索赔。

17. 委员会的裁定和裁决应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双方同意尊重所有裁定并迅速支付任何金钱方面的裁决。

18. 每一方给予委员会及其雇员的特权与豁免应与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相同。

## 第 6 条

1.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生效。
2. 双方授权非统组织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定。

2000 年 12 月 12 日以英文订于阿尔及尔，一式两份。

厄立特里亚国家  
政府代表  
总统

伊萨亚斯·阿费沃基（签名）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政府代表

首相

梅莱斯·泽纳维（签名）

见证人：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夫人（签名）

联合国代表  
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  
秘书长艾哈迈德·萨利姆·萨利姆（签名）

欧洲联盟代表  
主席特别代表里诺·塞里先生（签名）